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0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弄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間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餘命超過10年，其扶養所需金額應超過新台幣（下同）百萬元，而未滿千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 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法 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姚啟涵